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政治督察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政治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州委及学院党委工作要求，深化政治督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把我校建设成沿边国际化高质量“国门”高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政治督察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坚持依规依纪、务求实效，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党委政治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专职副书记、分管巡察办公室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纪检科、组织部、宣传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审计科、财务科等相关职能部门主

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政治督察工作，向学院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学院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确定政治督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听取政治督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政治监督工作成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 （五）向学院党委报告政治督察工作情况；
- （六）研究处理政治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政治督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督察办设在纪检科，督察办主任由纪检科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分管政治督察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督察办是政治督察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院政治督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 （二）拟定政治督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统筹、协调、指导督察组开展工作；
- （四）下达政治督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 （五）负责政治督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 （六）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政治督察工作，每次政治督察前组建若干督察组。督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政治督察任务。

每个督察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 3—5 人。组长由中共党员的院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坚持原则、熟悉管理工作、经

验丰富、有一定威信的现任或曾经担任过学院中层（或相应职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担任。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次一授权；督察组成员从基层党组织的优秀干部中选配，由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批准。督察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督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政治督察工作具体方案，按照学院党委要求开展督察工作；

（二）在政治督察期间发现的可立行立改的问题，经督察办审核后及时与被督察部门沟通，督促整改；

（三）在政治督察期间发现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政治督察结束后，分析汇总政治督察情况，撰写政治督察工作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五）向领导小组汇报政治督察情况，向被督察部门反馈政治督察意见；

（六）政治督察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察办移交政治督察资料；

（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加强政治督察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政治督察人才库，吸纳熟悉基层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政治督察工作人员选配机制，把政治督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平台。

第三章 巡察对象与内容

第七条 政治巡察对象和范围：

- （一）学院教育教学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二）学院党政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学院工青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学院党委要求政治巡察的其他成员。

政治巡察重点是上述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八条 政治巡察工作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6个方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政治巡察工作，查找政治偏差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发现以下问题：

（一）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执行学院决策部署、推动改革发展情况；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践行“四种形态”情况；

（三）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二级学院（中心）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和支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党务、院务公开情况；选人用人和队伍建设情况；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情况；

(四) 领导干部遵守廉洁纪律和作风建设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情况；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情况；

(五) 上级党委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六) 学院党委要求政治督察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方式

第九条 政治督察工作主要分为常规督察和专项督察。

常规督察每年开展 1—2 轮，学院党委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常规督察对象，在学院党委每届任期内实现督察对象全覆盖。常规督察工作时间一般掌握在 15 天左右。

专项督察主要针对学院某一时期的重点工作、廉政风险防控的薄弱环节和群众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项督察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政治督察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政治督察准备。开展政治督察工作前，督察办应向相关部门了解被督察部门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政治督察重点，制定政治督察工作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政治督察工作方案审定后，督察办筹备召开政治督察动员部署会，宣布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印发政治督察通知，开展业务培训。

(二) 政治督察实施。督察组进驻被督察部门后，向被督察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开展政治督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政治督察工作目的和任务，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政治督察工作。

(三) 政治督察汇报。政治督察结束后 15 天内，督察组形成

政治督察工作报告，如实报告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领导小组听取督察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决定。

（四）政治督察反馈。经学院党委同意后，督察组向被督察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广大教职工反馈相关政治督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五）政治督察整改。被督察部门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认真落实整改。政治督察反馈后2个月内，被督察部门整改进展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督察办，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将整改进展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被督察部门承担政治督察整改主体责任，被督察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领导小组同意，督察办可对被督察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检查。领导小组可直接听取被督察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有关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六）移交督办。对政治督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学院党委做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学院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间将办理情况反馈督察办。

督察办会同督察组跟踪了解和督办整改落实情况、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七）立卷归档。督察组整理政治督察全过程资料，报送督察

办立卷归档。

第十一条 督察组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督察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汇报、专题汇报。

（二）个别谈话。根据政治督察工作需要，与被督察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调阅资料。根据政治督察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四）民主测评。在适当范围内对被督察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五）受理信访。接受反映被督察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并可进行初步核实工作。

（六）走访调研。以适当方式到被督察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调研，从不同侧面了解督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七）列席会议。根据政治督察工作需要，列席被督察部门的部门工作会议、支委会、党政联席会、组织生活会等有关会议。

（八）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加强对政治督察工作的领导，学院党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治督察情况汇报。建立健全政治督察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及时研究政治督察工作的有关事项，将政治督察成果运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运用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政治督察结果和整改情况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作

为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评价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组织调整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院纪律检查部门对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优先办理政治督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线索，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处置政治督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自移交签收之日起2个月内向督察办反馈。

第十五条 注重分析政治督察发现的系统性、基础性、倾向性问题，准确查找机制方面的深层次问题，制定治本措施，推动源头治理。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履行政治督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政治督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组织实施政治督察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开展政治监督督察工作。

第十七条 督察组由领导小组派出，依靠被督察部门开展工作，不干预被督察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八条 政治督察工作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

第十九条 政治督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政治督察工作结束后，督察组应将政治督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督察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条 督察组对被督察部门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属于政治

督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疏于职守,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治督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或者调整、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因工作疏忽而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政治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扩散政治督察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政治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廉洁纪律的;

(七)有与政治督察工作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察对象要认真配合督察组开展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向督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认真履行政治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被督察部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或者调整、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督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政治督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 对反映情况的干部职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有其他干扰政治督察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实行政治督察公开制度。政治督察前，向全学院公布政治督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及督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政治督察中，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政治督察后，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院纪律检查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配合职责，为督察组提供信息、人员、专业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党章党规党纪和上级要求相抵触的，以党章党规党纪和上级要求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督察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